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9359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1 日○○化妝品展（地點：本市信義區○○路○○段○○號○○館）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擅自印製發放內容載有「……乾硬皮滴劑 15ml 功效：減緩指甲周圍皮膚發炎同時舒緩敏感肌膚 …… 止汗膏 125ml 功

效：有效減少汙水並預防腳臭，也可同時預防皮膚缺水和脆弱問題..... 抗菌舒緩按摩乳 500ml 功效：天然精油能活化與促進血液循環，提供長效除臭與保護肌膚不受黴菌感染的困擾.....。」「.....經典特效保健系列 金盞花護手霜 75ml/500ml 功效：調節汗腺過度分泌，有效預防手部乾裂、富貴手、濕疹等問題..... 美腿霜 125ml/500ml 功效：可減少色素沉澱及乾燥，舒緩肌膚泛紅問題..... 美足霜 75ml 功效：舒緩足部痠痛和減少水泡與磨腳破皮的問題，並能預防發炎感染，改善足部冰冷與凍傷的情形.....。」等文字之化粧品廣告宣傳單。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項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51027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本件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9359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4 年 10 月 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10 月 31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4 年 11 月 2 日）代之。惟

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1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妥本府法務局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